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收購秘魯 La Arena 金礦和二期項目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金騰（新加坡）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騰礦業」）擬以 2.45 億美元，以及二期項目商業化生產後 5,000 萬美元的或有付款和 1.5% 黃金淨冶煉收益的權益金為對價收購 Pan American Silver Corp.（「泛美白銀」）旗下秘魯 La Arena 金礦和二期項目（以下簡稱「La Arena 項目」）100% 權益。
- 本次交易已獲得中國和加拿大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本次交易的交割仍有待一系列程序性條件的最終完成，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交易概述

根據公司、金騰礦業與泛美白銀及其 2 家子公司 Aquiline Resources Inc. 和 0799714 B.C. Ltd.（以下合稱「轉讓方」）簽署的《股權收購協議》，金騰礦業擬收購轉讓方穿透後合計持有的 La Arena S.A.（以下簡稱「目標公司」）100% 股權，收購對價包括 2.45 億美元（約合人民幣 173,933 萬元，以 2024 年 11 月 6 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1 美元兌換 7.0993 人民幣計算），以及二期項目商業化生產後 5,000 萬美元的或有付款和 1.5% 黃金淨冶煉收益的權益金；同時，泛美白銀有權選擇以一般商業條件包銷 La Arena 二期生產的部份銅精礦。

目標公司核心資產為其享有 100% 權益的秘魯 La Arena 項目。La Arena 項目分為一期和二期。其中，一期為在產金礦堆浸項目，二期為尚在研究階段的斑岩型銅金礦項目。

本次交易已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審批，並獲得《加拿大投資法》（Investment Canada Act）項下的相關批准。本次交易經公司董事會一致審議通過，不構成關聯交易，亦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二、交易對方基本情況

泛美白銀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 PAAS。泛美白銀是美洲地區領先的銀、金生產商，在加拿大、墨西哥、秘魯、巴西、玻利維亞、智利和阿根廷等國家擁有礦業項目。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一) 目標公司概况

目標公司註冊於秘魯，轉讓方穿透後合計持有其 100% 股權，目標公司持有 La Arena 項目 100% 權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標公司資產總額為 3.2 億美元，負債總額為 1.55 億美元，淨資產為 1.65 億美元，2023 年度實現銷售收入 1.9 億美元，淨利潤 0.1 億美元。（以上財務數據經審計）

(二) La Arena 項目概況

1. 自然地理和基礎設施情況

La Arena 項目位於秘魯北部 La Libertad 大區，海拔高度在 3,000 米至 3,600 米之間，年平均氣溫 10.6°C，平均降雨量約 1,124 毫米。礦區有國家公路和省級公路穿過，距離港口 Salaverry 約 175 公里，距離秘魯第三大城市 Trujillo 約 150 公里，交通便利。項目與秘魯國家電網相連，電力供應穩定充足。La Arena 二期項目在現有一期在產礦區周邊，礦業生產設施條件良好。

2. 礦權情況

目標公司共持有 25 宗採礦特許權，礦權覆蓋面積為 33,140 公頃。La Arena 項目一、二期礦體均位於前述採礦特許權範圍之內。根據秘魯法律規定，採礦特許權無失效期，在滿足法律要求的前提下可持續有效。

3. 資源儲量情況

La Arena 項目位於世界著名的南美洲安第斯山脈秘魯北部的斑岩型 Cu-Mo-Au 成礦帶上，礦體整體呈「上金下銅」分佈狀態。有關項目一、二期資源儲量情況如下：

(1) La Arena 項目一期

根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儲量報告，一期合計證實 + 可信級別礦石儲量 2,260 萬噸，含金約 8 噸，平均品位 0.33 克/噸。

(2) La Arena 項目二期

根據 2018 年 2 月符合 NI 43-101 標準的技術報告，項目二期資源量情況具體如下：

礦石類型	資源級別	礦石量	金品位	銅品位	含金	含銅
		百萬噸	克／噸	%	噸	萬噸
氧化礦	探明+控制	49.1	0.28		13.7	
	推斷	41.3	0.26		10.9	
硫化礦	探明+控制	693.2	0.23	0.38	161.6	262.7
	推斷	50.4	0.21	0.31	10.7	15.8
合計	探明+控制	742.4	0.24	0.35	175.3	262.7
	推斷	91.6	0.23	0.17	21.2	15.8

4. 礦山開發情況與計劃

La Arena 項目有兩種礦床類型，分別為西南部的高硫淺成低溫熱液型金礦床和東北部的斑岩型銅金礦床。其中：

La Arena 項目一期為西南部在產金礦，是露天開採的堆浸項目，從 2011 年開始生產，目前日處理礦石量為 3.6 萬噸，年產金約 3 噸，剩餘服務年限為 3 年，後續有望通過二期採出的金礦石延長服務年限。

La Arena 項目二期將開發東北部斑岩型銅金礦床，目前尚處研究階段，仍需進一步的補充勘探及開發方案論證工作。根據公司技術團隊初步論證，La Arena 項目二期擬採用露天開採、浮選工藝，若按 3,300 萬噸／年採選規模設計，建設期 3 年，生產期 19 年，預計達產後年產銅約 10 萬噸、產金約 3.8 噸。

四、協議主要內容

(一) 股份買賣

轉讓方同意向金騰礦業出售轉讓方穿透後合計持有的目標公司 100% 股權。

(二) 交易對價

交易現金對價為 2.45 億美元，交割時一次性支付。除交易對價外，雙方將根據本協議約定的程序和標準，對目標公司現金、運營資金等另行進行結算。

(三) 與項目二期相關的約定

在 La Arena 項目二期開始商業生產後，金騰礦業應向泛美白銀支付 5,000 萬美元的或有付款。此外，泛美白銀將保留 La Arena 二期 1.5% 黃金淨冶煉收益的權益金，並在交割時與目標公司另行簽署一份銅精礦包銷協議，即泛美白銀將有權選擇以一般商業條件包銷 La Arena 二期生產的部份銅精礦，年包銷總量不超過當年產量扣除根據秘魯政府要求在秘魯市場出售或

使用後的 60%，包銷產品的銷售僅限於加拿大或美國終端市場。

（四）其他條款

協議還約定了陳述保證、先決條件、稅務事項、損失賠償、爭議解決等常規條款。

五、本次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認為，La Arena 項目位於世界著名的成礦帶上，且為在產礦山，銅、金資源量較大，有較好的找礦增儲潛力；礦區基礎設施相對完善，礦山服務期限長，當地交通運輸和電力供應條件良好，預期經濟效益顯著。

La Arena 項目所在地區為秘魯傳統礦業區，在產礦山較多，礦業開發歷史悠久；公司將維護並加強 La Arena 項目已建立的良好的社區關係，致力於對當地社會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La Arena 項目與公司旗下白河銅鉬礦距離 360 公里，具有管理協同效應，La Arena 項目的開發亦有助於推動白河項目盡快啟動。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進一步培厚公司資源儲備，提升公司礦產銅、礦產金的產量，助力公司未來五年規劃產量目標的實現。

六、投資風險

公司提醒，本次交易的交割仍有待一系列程序性條件的最終完成；二期項目能否具備開發建設條件存在不確定性；項目存在採礦量達不到設計生產能力、生產金屬量低於預期的風險；項目經濟效益會受到金屬價格波動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投資風險。

由於本次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 5%，本次交易未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本次交易亦未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4年11月6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